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2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81人调整为76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4.65万份调整为102.05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79人调整为7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8.85万股调整为96.25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祥新材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2 年 5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